

## 臺北市新建動物園工程（第一期）特

### 別預算修正案審議意見

#### 壹、前 言

臺北市新建動物園工程（第一期）特別預算原經本會第三屆第七次大會第廿五次會議三讀通過在案，計列歲入歲出各為二七億六、二二三萬六、七四八元，執行期間為七十年六月至七十三年六月，頃以原編預算中部份項目施工預算估列準確度不足與設計發包預算不符，歲入來源結構變動及若干原因影響預算執行期限等因素，認有檢討修正本特別預算之必要，嗣准市府七十三年十二月六日以府教四字第五四九九一號來函檢送本特別預算修正案送會審議，經本會第四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依法定程序交付各有關審查委員會審查，茲將審議意見分述如後。

#### 貳、審議意見

##### 臺北市新建動物園工程（第一期）特別預算修正案

##### 甲、歲入部分

第十款：公債及除借收入（P9）—除借收入修減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P9）—以前年度歲計贖餘修增一、四分刪減五三、八一八、六六三元，予以同額減列，准列修增為一、三五四、四一九、六八五元。

##### 乙、歲出部分

一、P17水獸展示場工程原列預算一二四、六四六、四一五元，追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修正後預算數為二四、六四六、四一五元，審議結果再減列九〇、五八〇元（係工程管理費按百分之二·五提列），准列修正預算數為二四、五五五、八三五元。

二、P17極地館工程原列預算九七、〇五八、二一三元，追減九一、七六一、六五二元，修正後預算數為五、二九六、五六一元，照案通過。

三、P17蝴蝶館工程原列預算二四、二八八、三二七元，追加三二、〇〇一、一七三元，修正後預算數為五六、二八九、五〇〇元，照案通過。

四、P17教育中心建築工程原列預算一一〇、四八五、七八四元，追加一七、五四〇、三二九元，修正後預算數為一二八、〇二六、一一三元，照案通過。

五、P17教育展示解說設施原列預算一五、〇七六、二〇〇元，追加九三、六三一、二一四元，修正後預算數為一〇八、七〇七、四一四元，審議結果，刪減五二七、四六五元（係工程管理費按百分之二·五提列），准列修正預算數為一〇八、一七九、九四九元。

六、P17準備金原列預算二二一、二九〇、七二四元，追減一四三、一七二、七一六元，修正後預算數為七八、一八、〇〇八元，審議結果，增列追減五三、二〇〇、六一八元，准列修正預算數為二四、九一七、三九〇元。

七、歲出總數：原列預算二、七六一、二三六、七四八元，

追減一九一、七六一、六五二元，修正後預算數為二、五七〇、四七五、〇九六元，審議結果，增列追減五三、八一八、六六三元，准列修正預算數為二、五一六、六五六、四三三元。

附帶意見：

1. 動物園內各類天然區域應保持其自然景觀，並予以維護以栽植適合該環境之動植物。
2. 希市府查究動物園工程規劃不當及工期延誤之責任提下次大會報告。

參、結 論

查臺北市新建動物園工程（第一期）特別預算原執行截止期限應為本（七十三）年六月，嗣又變更計畫延長執行一年，其執行四分之三後始察覺若干施工預算估列不準確及承辦單位推行大計畫之作業能力薄弱，協調溝通能力不足，影響執行預算之效果及預定進度，顯見本計畫先期規劃不當，作業欠週詳，殊屬遺憾，應請市府澈底檢討，務期克服各項施工阻碍因素，把握進度，如期完成。

訂閱公報不另給據  
請以郵撥收據作為報銷憑證

成本費：每期新臺幣二十元  
半年：新臺幣一〇四〇元  
全年：新臺幣二〇八〇元

郵撥帳號：〇七六一四一三一五  
戶名：臺北市議會秘書處  
零售處：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一號